

待遇加給篇

◎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



俸

給



以月計支
但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計支

本俸	年功俸
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	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給與
原則上：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	

專業加給

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

職務加給

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

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

地域加給

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

權理人員

- 本(年功)俸：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。
- 加給：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。

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

- 本(年功)俸：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專業加給：按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職務加給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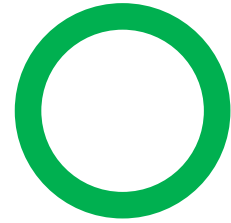
調任低官等

- 本(年功)俸：
 1. 所調任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，敘同列俸級。
 2. 原敘俸級高於所調任職務最高俸級時，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，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。
- 專業加給：按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職務加給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。

現職人員代理

- 本(年功)俸：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- 加給：
 1. 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等者：依最低職等支給。
 2.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：在職務列等範圍，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
 3.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：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。

小如原任A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合格實授專員，於108年3月調任B機關擔任薦任第8職等課長，其俸給應如何支給？又小如不幸於108年7月15日車禍身亡，其7月份薪資如何發給？



1. 本俸、專業加給：按 薦任第8職等支給。
2. 主管職務加給：依薦任第8職等支給。

調任後俸給

1. 本俸、專業加給：按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支給。
2. 主管職務加給：依薦任第8職等支給。

須追繳16日(16日~31日)薪資(俸給)。

7月份薪資

7月份薪資(俸給)全月支給



1.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。
2.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後段但書：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。

待遇加給篇-提敘俸級

公務人員曾任年資

俸給法 §17 I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年資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
§17 II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務人員 民選首長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
§17 III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

3大要件

01

與現任職務
職等相當

02

與現任職務
性質相近

03

服務成績
優良

按年核計
提敘俸級

♥貼心提醒：

俸給法§17 I、II年資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；§17 III年資，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。



-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：年資之採認，各款年資之採認，**凡需辦理年終（度）考績（成、核）者，均以年終考績（成）或成績考核為準**；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以任職期間為準；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，以歷年制、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，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。
- 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，請參考上開認定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(如：考績【成】列乙等或70分以上，繳有證明文件者)。

志明考上107年高考三級，107年11月1日報到，四個月實務訓練期滿派代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員職務，98年2月10日至107年4月30日期間(未連續)曾任聘用社工員，聘用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，試問如何提敘俸級？

98.2.10
社會局：聘用社工員

101.3.1
長青中心：聘用社工員

107.11.1
高考錄取社工員

100.12.31
社會局：聘用社工員

107.4.30
長青中心：聘用社工員



曾任聘僱人員年資，如何提敘俸級？

聘用社工員經歷：

1. 社會局：98.2.10-100.12.31(採計99年-100年年終考績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)
 2. 長青中心：101.3.1-107.4.30(採計102年-106年年終考績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)
- ※聘用年資具備完整年終考績：共計7年

- 志明應107年高等三級考試及格，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(385俸點)。
- 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聘用人員年資**僅能採計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**。
- 因薦任第6職等本俸俸級共計5級，僅能採計聘用年資4年，**提敘俸級4級至薦任第6職等本俸5級(445俸點)**。